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6、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9日、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19-03）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临2019-05）。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2019-0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亿元到5.25亿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

目前，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